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貳、案由：為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新東街）已逾三十二年，並經苗栗市公所闢為道路予以管理維護，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該公所卻仍將之視為既成道路，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核與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未符，顯有違法失職。

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公共交通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另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

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查陳訴人所有系爭苗栗市苗栗段四七九一一、四八〇一一、四八一一一及四八二一五等四筆地號土地，雖於苗栗縣政府民國（下同）六十年六月三十日以栗府文建土字第四五六〇號公告，於同年七月一日公布實施「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前，已作道路使用而成為既成道路，惟自上開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已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新東街，且苗栗市公所經常辦理該計畫道路之改善及養護工作，此有該公所提具之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結算明細表、工程計算表及苗栗市新東街道路工程結算書附卷足證。

綜上，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經苗栗市公所闢為道路、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架設水銀路燈、修補柏油路面長期供市民通行，該公所原應依規定優先編列預算，儘速予以徵收補償，惟該公所卻仍將之視為既成道路，並以財政困難，無法負擔徵收經費為由，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核與上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未符，顯有違法失職。

一、系爭計畫道路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且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

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又遭苗栗市公所占用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有悖，應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並維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

關於系爭計畫道路寬度疑義乙節，依六十年七月一日公佈實施之「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圖所示，該計畫道路路寬為八公尺，另按七十九年「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恢復案」樁位圖標示，該計畫道路路寬為九公尺；而苗栗市公所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苗市工字第○九二○○一三六八六號函復本院之資料亦稱：「本案土地係六十年擴大苗栗都市計畫區之九公尺計畫道路，∴∴∴」嗣經苗栗縣政府函據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地工測字第○九三○○○三八五五號函復該府略謂：「∴∴∴經查『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圖』新東街計畫寬度確為八公尺，另檢視『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恢復工程繪製成果圖』對於1076 至1079 樁位間標示道路路寬為九公尺，業經本局研判結果，樁位坐標成果符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惟樁位成果圖上有誤植九公尺之情事。∴∴∴」該局並已函請該局第三開發隊，請速將本案修正後之樁位成果圖、表報局憑辦，俾利儘速檢送至苗栗縣政府重新辦理公告作業。

綜上，系爭計畫道路之計畫路寬應為八公尺，然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府工都字第○九三○○二七六○一號函稱：該道路實際路寬為十一公尺。而本院於

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約詢苗栗縣政府工務旅遊局韓局長鴻恩等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時，據被詢問人員稱：「該道路現寬約十二至十三公尺」顯見苗栗市公所於擬定「苗栗鎮擴大都市計畫」時，未依當時路寬規劃計畫道路路寬，以致目前系爭計畫道路實際路寬大於計畫路寬，明顯違反都市計畫，且該計畫道路兩側之私有土地，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然卻遭苗栗市公所占用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亦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有悖，應儘速為適法之處理，以符法制，並維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

三、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於先，復又巧言飾詞，意圖卸責於後，且前後說詞不一，實屬可議，難辭違失之責。

按當時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另按當時（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並經檢查校正完竣後三十天內，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公告期滿確定後，檢同樁位成果資料報請上一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備查。」同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並經依照第七條規定公

告確定後，工務（建設）機關除應將樁位座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外，並應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查系爭土地為六十年擴大苗栗鎮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土地，當時都市計畫樁位有否點交，據苗栗地政事務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苗地二字第○九二○○○三四三六號函查稱：「∴∴∴經三十餘年無資料及人員可核」，嗣苗栗縣政府委託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現已改制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全面樁位檢測及恢復」案，並於七十九年八月間測定完竣，該府乃將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以七十九年十月八日七九府建都字第一○一七一五號公告自七十九年十月九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止計三十天。公告確定後，苗栗縣政府復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以七九府建都字第一一二九五二號函苗栗市公所及苗栗地政事務所（含點交紀錄表），檢送上開樁位測量工程樁位點交（驗）紀錄表及抽驗紀錄影本。按樁位點交（驗）紀錄表所載，點交日期為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苗栗地政事務所會同點交人員為李秉乾技士。顯見當時苗栗縣政府確實已將樁位成果圖表等資料點交與苗栗地政事務所。然該所卻遲未辦理逕為分割，及至陳訴人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陳情辦理逕為分割後，始於同年七月間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完竣，嗣該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以苗地二字第○九二○○○八二四○號函稱：「∴∴∴經查係本所文書檔案未留下以前都市計畫逕為分割資料，致當時未辦理分割登記。」復又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苗地二字第○九三○○○一一二一號函辯稱：「苗栗縣政府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函文將樁位點交紀錄移送該所後，該所即規劃辦理，惟該都市計畫案因係全苗栗市通盤檢討案，數量繁多，……，依當時情形是先做其他急需徵收的土地，故本案逕為分割未即時辦理完成，……」綜上，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上開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於先，復又巧言飾詞，意圖卸責於後，且前後說詞不一，實屬可議，難辭違失之責。

綜上所述，陳訴人所有系爭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三十二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另苗栗地政事務所未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即時辦理系爭土地逕為分割測量，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日